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54,678,433,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1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6 政府統計處	000 運作開支	38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36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41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47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5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2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5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68 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60	香港電台	102	技術服務協議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8